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76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黃信達

陳依琳

被告 杜文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,0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52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1,0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以民法第184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為其請求權基礎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946元及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（見本院卷第107頁言詞辯

論筆錄)。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屬訴訟標的之減縮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4月23日16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處之際，因行車不慎，致撞擊訴外人歲煜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歲煜公司）所有並交由訴外人張博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，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2萬9,946元（其中鈑金拆裝費用為2,700元、塗裝費用為8,325元、材料費用為1萬8,921元），因此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9,9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公司之汽車保險計算書、統一發票2紙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建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蘆洲服務廠開立之估價單、系爭車輛車損照片、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15頁、第27頁、第29頁、第31-33頁、第111頁），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9月3日基警二分五字第1140238701號函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附卷可稽（內含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，見本院卷第45-51

頁)；兼之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對原告上開主張加以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查系爭事故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上揭時、地未注意前方路況，因而不慎碰撞前方靜止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所致，有前揭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現場處理摘要可考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由是足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時，顯未能謹慎注意前方車輛動態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而本件事發時被告顯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卻疏未注意及此，方肇致系爭事故發生，堪認其有違反前揭交通法規之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訴外人歲煜公司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(三)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

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要旨、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，係以保險契約為其基礎；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，本非必然一致，苟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，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，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，核其所得請求之範圍，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限。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，而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惟以必要者為限，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(四)經查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2萬9,946元（其中鈹金拆裝費用為2,700元、塗裝費用為8,325元、材料費用為1萬8,921元），業據原告提出前揭統一發票2紙、估價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29頁），本院認系爭車輛修理項目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位置相互對應，所需費用亦無不當或異常超高之情，均屬必要、合理。而系爭車輛乃110年7月出廠，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本院復參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認系爭車輛自

01 出廠時間110年7月，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4月23日，
02 已使用2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,986
03 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1萬8,
04 921元÷(5+1)＝3,154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
05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1萬
06 8,921元－3,154元)×1/5×(2+10/12)＝8,935元（小數點
07 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
08 舊額）即1萬8,921元－8,935元＝9,986元】。準此，原告得
09 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，於加計無需折舊之鈑金拆裝費用及
10 塗裝費用後，自係以2萬1,011元（計算式：2,700元＋8,325
11 元＋9,986元＝2萬1,011元）之金額為限；又原告雖已依保
12 險契約對訴外人歲煜公司賠付2萬9,946元，然原告既依保險
13 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
14 權利，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，自亦以訴外人林偉聖本得對
15 被告請求之額度即2萬1,011元為限，逾此部分請求，即屬無
16 據。

17 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0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21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22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23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
2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屬無確定期
25 限者，又未約定利率，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，始負遲延責
26 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
27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4年11月12日起（見本院卷第95頁公
28 示送達證書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
29 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3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
31 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

01 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2 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
04 為1,500元，並依兩造勝敗比例，由被告負擔1,052元（計算
05 式：1,500元×2萬1,011元/2萬9,946元＝1,052元，元以下四
06 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
07 利率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08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
09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
10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
11 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
12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依
14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0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26 書記官 顏培容